

AMTD 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¹

注意：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立即垂閱。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辦機構」）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之概要。成員亦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隨附的日期為2016年12月的總說明書（「總說明書」）的首份補編。總說明書及首份補編的副本可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852) 3163 3260或於網站www.amtd.com.hk取得。

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如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可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這未必適合閣下。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總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現有預設基金（定義見下文）而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的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務須細閱本通知書。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未來投資（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與AMTD景順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逐步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全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書的附件。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委託，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60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現為本計劃的「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現有預設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委託，閣下將於2017年4月另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期間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在特殊情況下，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例如倘若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

¹ 敬請留意，本通知書內凡提及「閣下」之處，可視有關上下文所需而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一節。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投資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852) 3163 3260。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AMTD景順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書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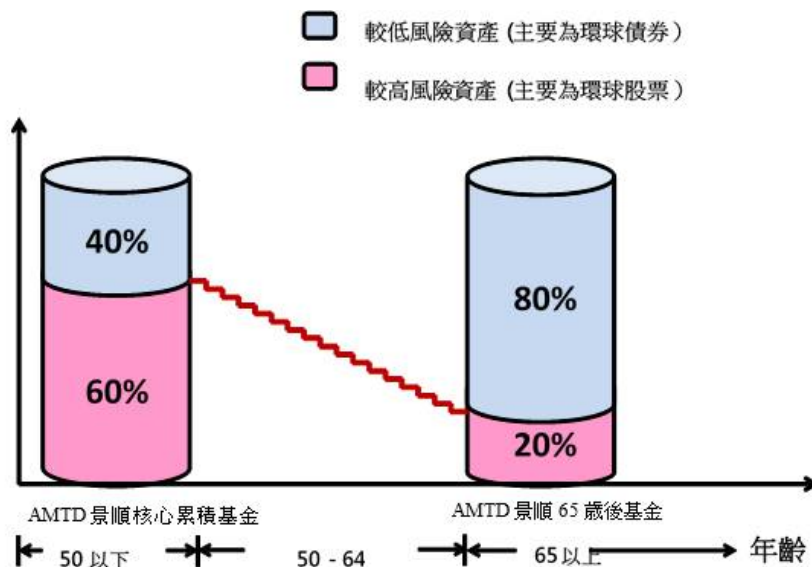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AMTD景順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每名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投資配置，將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營辦機構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與經常性活動有關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乃一項投資策略，須受各種風險及限制規限，包括：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較高風險資產的配置必須跟從指定比例，並會限制投資經理應對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的能力。
-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比重將需要根據指定配置持續地重新調整，可能影響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
- 由於重新調整資產比重及每年降低風險將招致額外交易費用，可能導致交易費用較高。
-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保證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且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65歲後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與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經首份補編修訂的總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第4.2節。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及定期市場推廣資料，成員可瀏覽www.amtd.com.hk或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852) 3163 3260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之特點

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現有預設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及說明（如適用）	AMTD 安聯精選 穩定資本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由兩項成分基金組成，即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其降低風險機制乃根據成員的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運作

基金類別	混合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混合資產
降低風險特點	無	有
成分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管理費總額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97%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
每日費用上限	無	有（詳情請參閱 A(c)部分）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核心累積基金：中至高* 65 歲後基金：低*
保證	無	無

* 「風險及回報概況」表示相關成分基金相對於本計劃中其他成分基金的預期風險及回報。

有關現有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總說明書（或聯絡受託人）。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投資作出投資委託。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投資委託，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b) 對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1) 一般而言，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惟並無作出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成員應參閱總說明書（經首份補編修訂）第 5.4A.3.2節以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

如閣下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委託，否則閣下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如無投資委託，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產生影響。倘若閣下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將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問題，請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852) 3163 3260。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由生效日期起，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2) 從總說明書附錄一 B 部分下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務請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委託進行（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投資委託），按(i)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的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累算權益（即(i)還是(ii)）有關。

(b) 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總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如欲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可以選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帳戶中的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如果成員將其累算權益從預設投資策略中轉出，將導致停止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該部分，並可能對預設投資策略中設定為長期策略的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產生負面影響。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等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委託，反之亦然。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a)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一般將於成員的生日進行，而緊接成員生日後的交易日的每單位相關資產淨值將根據管理本計劃轉移指示的現有程序，用作執行降低風險。在下文第 E(b)部所載者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將在下一個交易日以上述方式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將在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每年降低風險。成員應注意，單位數目將向下整至五個小數位。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安排將如下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安排。

如有關成員隨後就其出生年、月及／或日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則會採納根據該等新證據而提供的有關成員的生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風險降低通知將在成員年屆50歲之前至少60日發出，而風險降低的確認聲明將在每次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送。

(b) 當存在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時的降低風險程序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指示）將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通常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次序亦適用於涉及贖回預設投資策略的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前提是成員在贖回後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在本計劃中有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從本計劃轉至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延遲。

成員如欲在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前（通常在成員的生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則應在成員生日前2個營業日當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下午4時正前提交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委託（視情況而定）。如果在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委託，則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視情況而定）將僅在降低風險過程完成之後執行。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成員應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填妥的成員參加表格，按指定格式向受託人發出投資委託（即強積金條例第34DA條所定義的具體投資指示），表明其供款（及自其他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應如何投資，惟須受受託人與營辦機構可能同意及有關表格所披露的限制規限。在按指定格式發出投資委託時，成員應給予有效指示，表明其每個帳戶就(i)強制性供款（及自其他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及(ii)自願性供款（及自其他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各為「供款類別」）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計）。

就某供款類別的投資委託只有在符合下列各項時方被視為有效：

- 對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百分比為至少1%的整數，即完整數目；及
- 對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所有投資配置的總和合共為100%。

如果投資委託不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對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百分比並非至少1%的整數，或對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所有投資配置的總和合共超過100%，則(a)如涉及的投資委託乃就參加而作出，投資委託將被視為無效。此外，如果對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總投資配置的總和少於100%，有關成員將被視為沒有就差額作出有效的投資委託，或(b)如涉及的投資委託乃就更改投資委託而作出，有關成員將被視為沒有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

如果任何成員未能按指定格式向受託人提交載有投資委託的成員參加表格，或投資委託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無效，則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供款（及自其他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G. 其他更改

(a) 有關終止成分基金的安排

生效日期之前，成分基金終止後（「將予終止成分基金」），如成員在將予終止成分基金持有單位，則有權按其要求作出新的投資委託。若該成員未能作出新投資委託，其應被視作已選擇運用將予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的相關贖回所得款項以及原本分配作購入將予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任何相關未來供款的百分比，以購入(a)現有預設基金或(b)受託人就終止將予終止成分基金而向本計劃的參與者發出的通知所指的其他成分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由受託人經諮詢營辦機構後所釐定，並與將予終止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似）的單位。

由生效日期起，將予終止成分基金終止後，若成員未能作出新投資委託，其應被視作已選擇運用將予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的相關贖回所得款項以及原本分配作購入將予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任何相關未來供款的百分比，以(a)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購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或(b)購入前段所述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為免生疑問，如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購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即上文(a)之情況），成員投資在其他成分基金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繼續按此進行投資，而不會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b) 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

就在第 5.4 節（投資委託）、第 5.5 節（轉移至本計劃）及第 5.10 節（權益的可調動性）所載情況下由本計劃的某一個帳戶（「原有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有關成員另有指示或與有關成員另有協議，否則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生效日期之前，如於作出轉移選擇及首次設立新帳戶時，受託人並無接獲新投資委託，則適用於原有帳戶的投資委託（如有）亦將應用於新帳戶的未來投資。然而，由生效日期起，如於作出轉移選擇及首次設立新帳戶時，受託人並無接獲投資委託，則適用於原有帳戶的投資委託一般不會應用於新帳戶的未來投資，而該等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除非成員已就該等未來投資作出投資委託，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在相關成分基金中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繼續按此進行投資，而不會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c) 調整單位

由生效日期起，所發行的所有現有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五個小位數。此舉旨在方便計算降低風險程序中適用於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配置百分比。

(d) 營辦機構的聯絡詳情

由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營辦機構的聯絡詳情更改為：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23 樓及 25 樓
AMTD 強積金熱線：(852) 3163 3260
傳真號碼：(852) 3163 3493

(e)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就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以下更改將會生效：

- (i) 權益提取費— 該收費現行豁免，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除外。就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而言，權益提取費不適用於在受託人收到成員的提取要求時，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

- (ii) 重發付款支票的收費－此收費不適用於在受託人收到成員的重發支票要求時，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

F. 對總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修訂

總說明書將以首份補編（「**首份補編**」）的方式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而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將以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

本通知書所述更改僅為概述。成員應參閱經修訂的總說明書（經修訂），以了解所作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G. 可供索取之文件

成員應仔細閱讀本通知書隨附的首份補編。經首份補編修訂的總說明書將刊載於網站www.amtd.com.hk。第三份補充契據預期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取得。總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包括補充契據）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及營辦機構的辦事處按要求免費索取。此外，亦可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852) 3163 3260或瀏覽網站www.amtd.com.hk免費索取總說明書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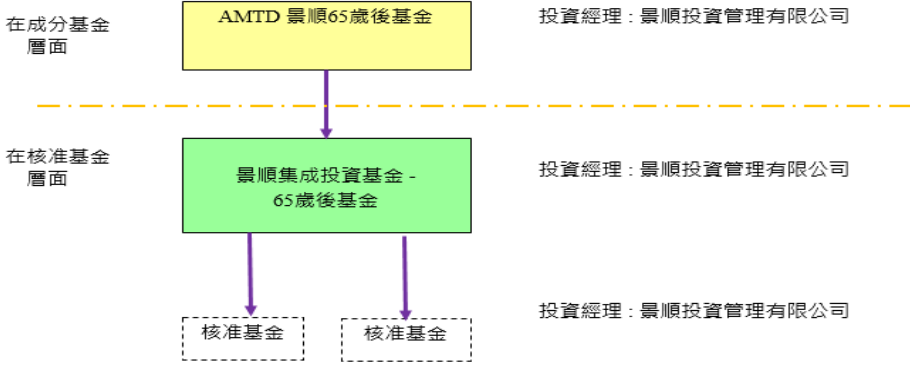
H.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致電AMTD強積金熱線(852) 3163 3260來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一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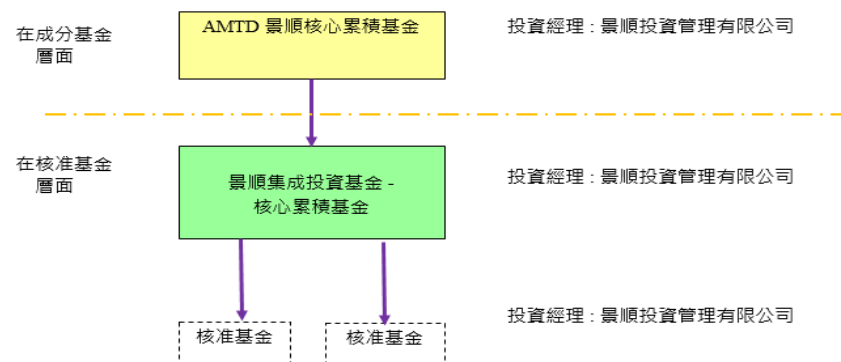
成分基金名稱	目標	投資政策	風險及回報概況
AMTD 景順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達致平穩增值。	<p><u>投資結構</u></p> <p>65歲後基金須投資於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的核准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繼而（透過其於另外兩項核准基金的投資）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規例准許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p> <p>65歲後基金的投資結構如下圖所示：</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investment structure across three level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成分基金層面 (Component Fund Level): AMTD 景順65歲後基金 (AMTD 景順 65-year-old fund). Investment manager: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在核准基金層面 (Approved Fund Level):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year-old fund). Investment manager: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核准基金 (Approved Funds): Two individual approved funds. Investment manager: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p><u>投資策略</u></p> <p>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採取積極的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基金尋求透過參考參考指數的成分／信貸評級、行業及地理配置，積極管理組合，從而獲得較參考投資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參考指數」）為高的回報。換言之，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相關核准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減低用於重新調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的成本。</p>	低

		<p><u>資產配置</u></p> <p>透過其相關核准基金，65歲後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的目標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的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根據上述資產配置限額的規定，65歲後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p> <p><u>地理配置</u></p> <p>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p> <p><u>港元貨幣風險</u></p> <p>65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其相關核准基金來持有至少30%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規例）。</p> <p><u>有關收購、持有及出售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及證券借貸的政策</u></p> <p>65歲後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之一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p> <p><u>固有風險及預期回報</u></p> <p>為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參考投資組合，以為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與參考投資組合^{附註}的回報相近。</p>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	<u>投資結構</u>	中至高

資達致資本增值。

核心累積基金須投資於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核准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繼而（透過其於另外兩項核准基金的投資）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規例准許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結構如下圖所示：



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採取積極的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基金尋求透過參考參考指數的成分／信貸評級、行業及地理配置，積極管理組合，從而獲得較相關參考指數為高的回報。換言之，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相關核准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減低用於重新調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的成本。

資產配置

透過其相關核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淨資產的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及將餘下的淨資產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

	<p>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根據上述資產配置限額的規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配置。</p> <p><u>地理配置</u></p> <p>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p> <p><u>港元貨幣風險</u></p> <p>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其相關核准基金來持有至少30%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規例）。</p> <p><u>有關收購、持有及出售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及證券借貸的政策</u></p> <p>核心累積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或從事證券借貸。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之一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p> <p><u>固有風險及預期回報</u></p> <p>為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參考投資組合，以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近。</p>	
--	---	--

附註：

參考投資組合－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點，是由強積金行業設立及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頒佈的參考投資組合，分別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目的而採用。